

华中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15〕56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属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精神，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安排，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
2. 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组织机构
3. 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名单

4. 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5.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附件 1

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

为加快构建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和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4号）、《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精神，遵循教育规律，坚持以人为本，以质量为生命线，面向社会需求，紧跟国际前沿，优化教育结构，推进改革创新，不断提升研究生教育的贡献力，为加快建成特色鲜明的研究型大学贡献力量。

（二）基本思路

本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坚持“以评促诊，以评促建，提升内涵，彰显特色”的方针，坚持以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学院为主体，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着眼于发现问题，办出特色，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二、评估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领导小组（附件2），负责宏观指

导学院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办公室（简称“学位点评估办”）挂靠研究生院，主要负责组织落实、协调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学院成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组织与协调。

三、评估范围

（一）2008年以前（含2008年）获得授权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28个）。

（二）2011年以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为基础增列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3个）。

（三）2011年—2012年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对应调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2个）。

（四）2009—2014年获得授权的专业学位授权点（6个）

我校符合上述评估范围的学位授权点名单共39个（附件3）。

四、评估内容

合格评估是对我校学位授权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资源配置、制度建设等方面，真实、准确考察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

生物类、工学类、人文社科类等不同学科将分类设计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评估。

五、评估方式

按照分层分类评估原则，各学位授权点可以采用国内同行专家评估、国际评估或质量认证等评估方式进行评估。

鼓励 2012 年全国学科评估排名前 10% 的 6 个一级学科（生物学、作物学、园艺学、畜牧学、兽医学、农林经济管理）开展国际评估。

六、评估程序

（一）确定名单。通过校内调研，学校确定首批（2015 年）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试点名单，学院确定分年度评估的名单和评估方式并形成工作方案，报学位点评估办备案。

（二）组织材料。学院参照《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附件 4）和学校制定的评估标准，按《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附件 5）的要求，逐一编写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务必体现招生的二级学科内容，并填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对跨学院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由牵头学院负责，由所属二级学科（领域）配合，汇总形成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评估报告。

（三）聘请专家。学院向学校学位点评估办提供人数不少于 5 人的外单位同行专家名单，下设二级学位授权点较多的，聘请专家人数可适当增加。学校按一定标准核拨专家聘请经费。评估专家一般应是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还应包括部分行业、企业专家，开展国际评估的专家应是本学科领域国际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境外专家。

（四）专家沟通。学院事先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向专家说明本学位授权点的办学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目的、评估方式、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等，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安排的意見。学院

提前将评估材料发送专家，根据专家意见，各学位点应补充完善自评材料。

（五）专家评估。学位点评估办统筹专家评估会议时间安排，学院开展会评。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提出诊断式评估意见。专家评议意见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要从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各个方面，分别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六）分会审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自评结果材料进行审议，审议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七）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分会审议结果，做出最终裁决，对评估结果为“合格”的授权点，制定加强建设或限期整改的意见，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提出调整或撤销意见。

（八）学校审批。学校学位点合格评估领导小组根据校学位委员会审议结果和意见进行行政审批，调整或撤销学位授权点。审批通过的，在“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用于随机抽评。

（九）材料归档。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材料和专家评议意见由学校归档保存，以备教育行政部门随时调取。

（十）总结改进。学校召开学位点合格评估年度总结会议，汇总、研究各学位点自我评估总报告中的持续改进计划，推动我校学位授权点改进建设计划的实施。

七、评估结果

学校根据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结合人才需求、学科条件和
我校事业发展目标，按照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相关规定，对学位授
权点进行调整或撤销学位授权点。

八、评估安排

（一）上报工作方案（2015年3月）

通过全面学习领会文件精神，认真梳理、汇总校内外调研收集的
意见和建议，形成《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方案》，提交
校学位委员会审议，报学校审批，于2015年3月30日前通过“全国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试点评估（2015年4-12月）

学院根据“工作方案”安排，制定本学院学位授权点评估标准（不
得低于学校标准），开展试点评估和专项评估。

参加专项评估的4个专业学位点（社会工作、林业、工商管理、
公共管理），自动纳入试点评估名单。

各学院于2015年4月30日前报送评估方案、11月30日前报送
自我评估总结报告至研究生院。

（三）正式评估阶段（2016—2018年）

学校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要求，
全面开展正式评估。

学院每年3月30日前报送评估方案、11月30日前报送自我评估
总结报告至研究生院。

（四）上报评估结果（2018年11月30日前）

学校汇总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和自评总结报告，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汇总表》和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五）上级部门随机抽评（2019年）

教育行政部门从“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随机抽评，也可从学位授予单位随时调取自评材料，形成抽评结果和处理意见报送国务院学位办。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学院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领导小组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广泛动员，充分认识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意义，确保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标准和程序。根据学校制定的相关评估标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尊重学术权力，规范、平衡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保障学术作用的有效发挥。

（三）认真撰写自评材料。各学院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小组需分工明确，严格要求，保证数据真实可靠、有据可查，保证材料丰富、文字精炼，按时报送自评材料至研究生院。

（四）合理使用评估经费。学校设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项经费，并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费用主要包括校外专家评审费、交通费和食宿费等。各学院应专款专用，统筹用好评估经费。

附件2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组织机构

一、组织机构

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邓秀新

副组长：张献龙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民 王从严 王学路 冯永平 关桓达 江 珩 吴春梅

张安录 张红雨 李 刚 李 斌 杨少波 陈 浩 青 平

姚孝军 胡守强 胡承孝 赵俊龙 钟涨宝 袁友亮 郭刚奇

曹凑贵 黄巧云 程华东 程运江 韩鹤友 廖庆喜

领导小组下设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办公室（简称“学位点评估办”）
挂靠研究生院。

主 任：张献龙

常务副主任：韩鹤友 冯永平

副主任：涂俊才 郑学刚 冯国林 范金凤 范敬群 孙 敏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益 王会勤 王蒙筠 王鹏宇 冯 瑛 刘 嘉 任 丹

刘 辉（1982年） 朱雪萍 许丽琼 许智勇 吴 斌 张 欣

张学文 李 晶 周爱菊 肖 欢 范 莉 徐晓霞 黄 姗

喻海燕 蒋朝常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研究制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评估标准和有关规章制度；

2. 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学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进展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3. 为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提供人员、经费等保障；
4. 协调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自身的工作性质，积极支持和配合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开展。
5. 根据校学位委员会审议结果和意见进行行政审批，调整或撤销学位授权点。

（二）学位点评估办工作职责

1.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评估工作任务的组织落实；
2. 协调组织开展合格评估工作；
3.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学院评估小组工作职责

学院成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学位点负责人、联系人、自评报告撰写人等组成。

学院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1. 按照学校对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相关要求，研究制定本学位授权点的评估标准，统筹规划本学院各学位授权点的评估年度安排等；
2. 负责学院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基础材料的收集，自我评估总结报告的填报，并将评估结果提交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
3. 为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提供人员、经费等保障；
4. 邀请国内外同行专家，组织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开展；
5. 负责学位授权点的改进和质量水平的提升。

附件 3

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名单

序号	评估时间 (年)	授权级别	授权时间 (年)	学位授权点名称	牵头单位	评估方式
1	2015	博士一级	1998	作物学	植物科学技术学院	国内评估 国际评估
2	2015	博士一级	1998	农业资源与环境	资源与环境学院	国内评估 国际评估
3	2015	博士二级	2003	土地资源管理	公共管理学院	国内评估
4	2015	硕士一级	2006	林学	园艺林学学院	国内评估
5	2015	硕士一级	2006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学院	国内评估
6	2015	硕士一级	2006	社会学	文法学院	国内评估
7	2015	硕士二级	2000	产业经济学	经济管理学院	国内评估
8	2015	硕士二级	2006	国际贸易学	经济管理学院	国内评估
9	2015	专业学位	2009	工商管理	经济管理学院	国内评估
10	2015	专业学位	2009	社会工作	文法学院	国内评估
11	2015	专业学位	2010	林业	园艺林学学院	国内评估
12	2015	专业学位	2010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学院	国内评估
13	2016	博士一级	2000	水产	水产学院	国内评估
14	2016	博士一级	2000	农林经济管理	经济管理学院	国内评估
15	2016	博士一级	2003	食品科学与工程	食品科技学院	国内评估
16	2016	博士一级	2006	植物保护	植物科学技术学院	国内评估
17	2016	硕士二级	2003	经济法学	文法学院	国内评估
18	2016	硕士一级	2006	工商管理	经济管理学院	国内评估
19	2016	专业学位	2004	工程	食品科技学院	国内评估

序号	评估时间 (年)	授权级别	授权时间 (年)	学位授权点名称	牵头单位	评估方式
20	2017	博士一级	1998	生物学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国内评估 国际评估
21	2017	博士一级	2006	畜牧学	动物科技学院 动物医学院	国内评估 国际评估
22	2017	博士一级	2006	兽医学	动物科技学院 动物医学院	国内评估 国际评估
23	2017	硕士一级	2011	轻工技术与工程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国内评估
24	2017	硕士二级	1984	气象学	植物科学技术学院	国内评估
25	2017	硕士二级	2006	应用化学	理学院	国内评估
26	2017	硕士二级	2006	马克思主义中国 化研究	马克思主义学院	国内评估
27	2017	硕士二级	2006	思想政治教育	马克思主义学院	国内评估
28	2017	硕士二级	2006	传播学	文法学院	国内评估
29	2017	专业学位	2000	农业 (原农业推广)	研究生院	国内评估
30	2017	专业学位	2002	兽医	动物科技学院 动物医学院	国内评估
31	2018	博士一级	2000	园艺学	园艺林学学院	国内评估 国际评估
32	2018	博士一级	2011	风景园林学	园艺林学学院	国内评估
33	2018	博士一级	2011	生态学	资源与环境学院	国内评估
34	2018	博士一级	2011	农业工程	工学院	国内评估
35	2018	硕士一级	2011	环境科学与工程	资源与环境学院	国内评估
36	2018	硕士二级	2003	人口资源与环境 经济学	经济管理学院	国内评估
37	2018	专业学位	2004	风景园林	园艺林学学院	国内评估
38	2018	专业学位	2014	应用统计	理学院	国内评估
39	2018	专业学位	2014	翻译	外国语学院	国内评估

附件 4

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1 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培养研究生的目标定位。
	1.2 学位标准	本学位点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标准。
2 基本条件	2.1 培养方向	本学位点的主要培养方向简介。
	2.2 师资队伍	各培养方向带头人、主要师资队伍情况。
	2.3 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以及部分在研项目的情况。
	2.4 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点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的平台情况。
	2.5 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助水平、覆盖面等情况。
3 人才培养	3.1 招生选拔	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以及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3.2 课程教学	本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3.3 导师指导	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
	3.4 学术训练 (或实践教学)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的情况，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实践教学的情况，包括制度保证、经费支持等。
	3.5 学术交流	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3.6 分流淘汰	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分流情况，提供研究生分流淘汰相关数据。
	3.7 论文质量	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和论文质量分析。
	3.8 学风教育	本学位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情况，学术不端行为处罚情况。
	3.9 管理服务	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在学研究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情况。
	3.10 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就业去向分析，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注：本抽评要素仅供随机抽评使用，是教育行政部门评价学位授权点的主要内容。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代码: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
	代码: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201 年 月 日

编写说明

一、本报告是在学位授权点完成自我评估后，根据自我评估结果和专家评议意见，对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总结，分为三个部分：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持续改进计划。

二、本报告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编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只编写一份总结报告。

三、封面中单位代码按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标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2004年3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教育部《高等学校代码》（包括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填写；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2011年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只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授权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类别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11年印发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填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级别选“博士”；只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级别选“硕士”。

四、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五、本报告的各项内容须是本学位点近5年来的情况，统计时间以本报告撰写时间为截止时间，往前推算5年为起始时间。

六、除特别注明的兼职导师外，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均指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

七、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八、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九、本报告文字使用四号宋体，字数不超过8000字，纸张限用A4。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本部分由学位授权点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的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但不局限于抽评要素中所列的主要内容。编写时应体现本学位授权点的特色和人才培养水平，相关数据统计、清单列表可以使用图表表示。博士学位授权点涉及博士、硕士内容不同的部分可分别描述。】

二、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描述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工作流程、日程安排等情况；提供自我评估所选聘的外单位同行评估专家名单；概括描述同行专家对本学位授权点的意见，包括目前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改进建议。】

三、持续改进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本学位授权点的持续改进计划，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附：本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